副本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公告

106
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28號15樓

受文者：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90035099號
附件：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1份(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下載)

主旨：公告修訂含高單位免疫球蛋白成分之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-第6編第83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8節免疫製劑 Immunologic agents 8.1.3.高單位免疫球蛋白」部分規定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http://www.nhi.gov.tw)，路徑為：首頁＞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學資訊中華民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法人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團體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